



本機構成立於1979年，
以宣導、詮釋、改革法律為宗旨



**RESOURCE
TOOLKIT**

制定家庭應變計畫之步驟

移民家庭應如何更主動因應

移民相關緊急事件

2024 年 11 月

每個家庭都應該制定一個家庭應變計畫，以應對緊急情況。對於移民家庭來說，提前思考，並為可能出現的移民緊急狀況制定更具體的計畫至關重要。例如，此資源工具包詳細介紹了，在家長不在孩子身邊的情況下，可採取的照顧兒童不同選項、在您的社區中哪裡可以找到值得信賴的移民服務，以及當移民官員出現時，如何維護您的憲法權利。

這份工具包分成不同章節，告訴您如何制定家庭應變計畫，無關您的移民身份。工具包還為無證 / 混合身份的家庭提供額外建議。

若需取得更多移民社區資源，

歡迎瀏覽 ilrc.me/resources。

請注意

ILRC 也準備了一份濃縮版的家庭應變計畫。
下載請至 [ILRC.ME/FAMPREP](https://ilrc.me/famprep)。



續上頁

第一章：制定照顧兒童的計畫

制定一個計畫是很重要的，以便在您不能照看孩子的情況下，可以由一位值得信賴的成年人來照顧。計畫中應該包括緊急電話號碼、重要聯絡資訊，以及一個用來存放重要檔案的文件夾。無論您是否希望您的孩子在您面臨遞解出境的情況下陪您回國，還是希望孩子留在美國，由另一位您信賴的大人照顧，您都應該事先做好必要的安排。本工具包內容包括以下資訊：為您的孩子建立非正式或正式照顧安排的選擇，特別是在加州的選項。

第二章：了解您的移民選項

了解透過哪些法律途徑獲得移民身份，才可能為您和家人提供最有力的保護。在與移民專家進行法律諮詢時，他們可能會判斷您是否符合某些現有移民保護方式的資格。本工具包內容包括尋找良好移民法律協助的資訊和資源，以及關於哪些人有資格為您提供法律意見及 / 或可代表您處理移民事宜。

第三章：了解您的權利

無論是否有合法身份，每個人在美國都擁有多種權利。您和您的家人（甚至孩子）、室友、鄰居和同事都需了解自身擁有保持沉默的權利，以及其他許多權利。本工具包中將會詳列這些權利，並附有聲明這些權利的卡片。

第四章：附錄

在本工具包的最後，我們附上了能協助您制定家庭應變計畫的文件、核對清單及其他資料。

第一章：制定照顧兒童的計畫

決定該制定何種照顧兒童計畫

在您無法照顧孩子的情況下，有許多方法可以安排讓另一名成年人代為照顧您的孩子。其中一些選擇，尤其是加州的選項為：

- 1. 口頭協議：**最非正式的安排就是：讓其他成人知道您希望如何照看孩子，並口頭同意，在您無法照顧孩子的情況下，他們將按您的心願來執行。這種方式的好處是它既非正式又簡單—您不需要填寫任何表格或法律文件，而且這樣的協議也不會影響您作為父母的權利。這種非正式安排的缺點是，您選擇的看護人沒有法定權利代表您的孩子做出醫療或教育相關的決定。如果您被遞解出境而長期無法照顧您的孩子，這將會造成問題。
- 2. 照護人授權宣誓書（“CAA”）：**在加州的第二種選擇是，如果您無法照顧您的孩子，除了要與受委託照顧小孩的那位成人達成口頭協議之外，還要讓該人填寫一份照護人授權宣誓書（“CAA”），允許其代表您的孩子做出某些教育和醫療決定。此方法的好處是可以將 CAA 交給您的孩子的學校或醫療保健提供者，以便您選擇的照護者可以為孩子做出某些決定，而不會影響您作為父母的權利（您仍然擁有孩子的監護權和控制權）。有關 CAA 的更多資訊以及您可以使用的表格，請參閱本工具包的第四章。**請注意：附帶的《照護人授權宣誓書》只能在加州使用。**

續上頁

3. 監護權：最正式的安排是由法院為您的孩子指定監護人。監護權的好處是，一旦某人被加州遺囑認證法院指定為監護人，此人就擁有您孩子的全部法律和實際監護權，表示他們可以代表您的孩子做出決定。**請注意：當法院指定監護人時，並不會終止父母的權利，但會在監護期間暫停父母的權利。**監護權的缺點是，必須由遺囑認證法院終止監護權，才能取回您的父母權利。請注意，您必須向遺囑認證法院提交請願書，要求法院終止監護權，並由法官決定什麼是對您的孩子最好的選擇。

您必須知道，在加州，您不能非正式地或通過授權書將您孩子的監護權授予他人，只有州法院才能這樣做。但是，您可以準備一份 GC-211 表格，提名特定的人擔任您孩子的監護人。提交監護人申請時，法院將考慮 GC-211 表格。您也可以填寫 GC-211 表格的附件，將您的拘留和 / 或驅逐出境時間，設定為提名生效的條件。提名他人擁有您孩子的合法監護權是一項重大決定。請與可信賴的法律服務提供者聯繫以獲得更多資訊。

關於授權書的說明

授權書是一份您可以簽署的書面文件，授權他人以特定方式代表您行事。例如，授權書可用於指定他人處理您的財務、作出商業決定、使用您的錢支付房租或房貸、用您的錢撫養孩子，以及其他類似行為。

續上頁

在加州，我們不建議使用授權書來指定他人照顧您的孩子。雖然在其他州，授權書可能是一個好的選擇，但在加州，授權書不能用於將您子女的監護權轉移給他人（只有州法院可以這樣做）。您可以使用授權書授予他人權利代表您子女作醫療或者教育方面的抉擇，但在加州，填寫照護人授權宣誓書比較簡單，也比較省錢。

如果您的孩子有任何醫療狀況和 / 或服用任何藥物，請寫下說明

請務必寫下您孩子的任何醫療狀況或過敏症狀、孩子服用的任何藥物，以及醫生和醫療保險資訊。請將以上資訊的副本保存在您的重要檔案文件夾中。給孩子的學校和您指定照顧孩子的成人一份副本，並告訴孩子您不在身邊的時候，可以在哪裡可以找到這些資訊。

確保您的孩子都有護照

如果您的孩子在美國出生，請瀏覽 www.travel.state.gov，以獲得更多有關申請美國護照的資訊。如果您的孩子在其他國家出生，請向該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查詢有關申請護照的詳細資訊。

告知您的家人和緊急聯絡人，如果您被 ICE 拘留，如何找到您

家人可以使用 ICE 被拘留者查尋網：<https://locator.ice.gov/odls/#/> 尋找被 ICE 拘留的人。告知您的家人和緊急聯絡人您的外國人註冊號碼（A-Number，ICE 發給您的移民文件上的登記號碼），如果您有此號碼的話。



[續上頁](#)

與家人談論您的計畫

在不讓他們擔心的情況下，向您的孩子保證，如果您因某種原因無法照顧他們，即使是短暫期間，他們也會得到照顧。讓他們知道在您能回來之前，誰會來照顧他們。

第二章：了解您的移民選項

如何在您所在地區找到可信賴的法律服務提供者：

在制定家庭應變計畫時，從可信賴的專家處獲得適當的法律諮詢是很重要的，因為專家可以更準確地判斷您目前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移民福利。移民倡議網絡 (Immigration Advocates Network) 的全國移民法律服務目錄 (National Immigration Legal Services Directory) 列出了免費提供，或提供平價移民法律服務的非營利組織：ilrc.me/findhelp。

了解誰有資格提供移民建議

在尋求法律代表時，避免受到欺詐的最佳措施，是尋找符合特定要求的法律服務提供者。如果您不確定該從何處尋找，或不了解法律代表一般擔任的職責，就可能會覺得困難。下列兩類人可以在移民案件中提供法律意見：

- **律師**：要從事屬於聯邦法律的移民法業務，律師可領有任何州的執照，但必須持有有效執照，並在律師協會中「具有良好聲譽」(“in good standing”)。律師可提供法律意見、協助遞交移民申請案件及相關請求，以及在法庭程序中，在移民法官的面前代表當事人。您可以向律師執照所在州的州律師公會核實律師的資格。此外，司法部也備有一份不能再執業的律師名單：<https://www.justice.gov/eoir/list-of-currently-disciplined-practitioners>。
- **司法部 (DOJ) 認可代表**：司法部認可代表是經司法部認證、可處理移民事務的非律師人士。此人必須隸屬於司法部認可的非營利機構。獲認可的代表可提供法律建議及提出移民申請。如獲認證，則可在移民訴訟中代表客戶。

了解法律代表的性質

法律服務提供者有義務盡其所能代表每位客戶。以下是法律服務提供者應提供的服務：

- **簽訂合同：**法律服務提供者應提供一份書面合約給您。合約中應概述法律代表將提供的服務及將收取的費用（如適用）。
- **告知案件進展：**法律服務提供者應隨時告知您案件的進展和狀況。他們應向您解釋您有資格獲得的移民福利、申請程序，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
- **提供所有文件的副本：**法律服務提供者應向您提供代表您提交的所有文件的副本，以及政府發出的任何收到文件的通知副本。他們不可拒絕向您提供這些文件或檔案的副本。在大多數情況下，律師不應向您收取副本的費用，除非您在原始協議中同意支付影印費用。

第三章：了解您的權利

無論移民身份為何，在美國，每個人都享有權利。和家人（包括孩子）和家庭中的每個人討論，確保在移民局官員（ICE）來找您或來到您家時，大家都知道應該怎麼做。

移民局官員（ICE）來到您家門前時，您該怎麼辦？

- 若對方沒有由法官簽署的令狀，就不要為 ICE 或任何警察開門。您不需要開門，除非 ICE 人員能夠向您出示由法官簽署的令狀，而且該令狀上有您的具體和正確姓名與地址。如果 ICE 敲您的門，請他們把令狀從門縫底下推過來，或隔著窗戶出示令狀。確認令狀上有法官的簽署，並有您的地址。如果 ICE 或警察並不持有符合上述條件的令狀，您就不必開門。一旦您打開門，您就會失去某些權利。

續上頁

- ▶ 隨身帶著一張「了解您的權利」的紅色卡片，並在您的門邊放一張。這張紅色卡片上聲明了您的權利，包括不必開門的權利。您可以將紅卡從門縫下遞出去，向 ICE 出示，或向 ICE 讀出卡片的英文版。讓您的孩子和其他家人練習向 ICE 出示紅卡或將卡片從門縫下遞出去。您可以在 ilrc.org/red-cards 網站上找到 14 種語言的紅色卡片，可在家自行列印。



如果 ICE 人員跟您問話，您應該怎麼做？

- ▶ 您有權保持沉默，並且可以拒絕回答 ICE 的問題。在您與律師談話之前，請說您想保持沉默。不要回答 ICE 的任何問題，尤其是關於您的出生地、移民身份或您是如何入境美國的。不要向他們提供任何關於您自己或您家中任何人的任何個人資訊。讓您的孩子和其他家人練習對 ICE 說「不」。
- ▶ 在與律師談話之前，您有權拒絕簽署任何文件。不要簽署任何您不理解或不同意的文件。這可能會奪走您與律師談話，或在移民法官面前進行聽證會的權利。這也可能會導致您在未進行聽證會的情況下被立即遞解出境。如果您希望留在美國，請要求面見移民法官。
- ▶ 您有與律師對話的權利，也有打電話的權利。請務必記住或攜帶您在緊急情況下需要聯繫者的電話號碼。這個人最好是您可以將您的計劃和願望

續上頁

付諸實行、幫您打電話給您的移民律師，以及查看您的重要文件的人。

其他資源

原籍國的領事館： 記下距離您最近的您原籍國的領事館聯絡資訊。許多領事館都有緊急電話號碼供民眾緊急求助時用。記下該電話號碼，萬一您被 ICE 拘留時可以聯繫。

請注意

如果您遇到 ICE 人員，請保持冷靜，不要試圖逃走。如果您試圖逃走的話，ICE 或警方可能會以此作為對您不利的證據。

「了解你的權利」資料及其他資源： 有許多資源可讓您了解您有哪些權利。您可以參考下列資料，以了解更多有關移民法的資訊：

- ▶ **移民法律資源中心 (ILRC)：**
 - ilrc.me/resources 瀏覽「社區說明文件」
 - ilrc.me/protect 瀏覽「了解您的權利」工具包
- ▶ **移民必備資訊：** informedimmigrant.com
- ▶ **全國移民法律中心 (NILC)：** nilc.org
- ▶ **移民崛起 (Immigrant Rising)：** immigrantsrising.org

應該和不應該隨身攜帶的文件：

- ▶ 如果您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證或綠卡，請隨身攜帶這些證件。如果您沒有上述證件，我們一般建議攜帶由市政府或州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或駕照，這些證件必須是在美國簽發的，而且完全不包含有關您的移民身份或原籍國的資訊。請向您本地的移民權益維護者詢問在您的地區攜帶哪種證件是安全的。
- ▶ 攜帶紅卡，以便在被 ICE 或警察截停或盤問時，聲明行使緘默權。
- ▶ 隨身攜帶可以將您的計畫和願望付諸實行、替您打電話給移民律師，以及在緊急情況下查看您的重要文件的人的電話號碼。
- ▶ 請勿攜帶任何跟您原居國有關的證件。
- ▶ 請勿攜帶任何偽造的身份證件或偽造的移民證件。

第四章：附錄

照護人授權宣誓書 (CAA) 說明

請注意：照護人授權宣誓書 (Caregiver' s Authorization Affidavit , CAA) 僅適用於加州。

哪些人需要填寫並簽署 CAA ?

您子女的照護人需要填寫並簽署 CAA 。父母不需要簽署 CAA 。您可提前讓您子女的照護人填寫 CAA ，但需要使用 CAA 時，照護人才可簽名或填寫日期。

[續上頁](#)

誰可以透過 CAA 成為照護人？

任何年滿 18 歲的親屬或非親屬，只要填寫了 CAA，都可以擔任照護人。

CAA 有哪些用途？

若 CAA 由**非親屬**填寫，此人將有資格替您的孩子註冊入學，並同意孩子接受學校相關的醫療要求，如疫苗接種、體檢與在學校進行的其他醫療檢查。

若 CAA 由**親屬**（如未成年人的祖父母 / 外祖父母、阿姨 / 姑姑、叔叔 / 舅舅或其他符合條件的親屬）填寫，此人將有資格幫助您的孩子註冊入學，以及同意孩子接受學校相關的醫療服務、牙科護理及大多數其他類型的醫療服務。

我的孩子是否必須與照護人同住，才能確保 CAA 有效？

是的，您的孩子必須與照護人同住。若您的孩子不再與其同住，相關照護人須通知所有已收到 CAA 的學校、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服務計畫。一旦學校、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服務計畫收到您的孩子不再與照護人同住的通知，CAA 即失效。

CAA 是否需要公證？

CAA 不需要公證。有報告指出，有些學校要求 CAA 的公證副本，但法律並無相關規定。此外，請記住只有照護人而非家長需要簽署 CAA。

[續上頁](#)

我是否應現在就將 CAA 交給我孩子的學校和醫療服務提供方，並要求他們存檔？

不需要。除非您的孩子與照護人同住，且您無法為您的孩子做出相關學校與醫療方面決策，否則不應將 CAA 交給孩子的學校或醫療服務提供者。

CAA 是否會過期？

CAA 不會過期，但若表格內資訊有變更，相關照護人需填寫一份新的表格。

若我想讓他人填寫 CAA，以便其在我不在孩子身邊時替孩子做決定，應該採取哪些步驟？

首先，確定您孩子的照護人的身份。

接著與選中的照護人討論 CAA 行使的權利（如賦予其代表您孩子做出與學校及醫療方面相關決策的權力）與不可行使的權利（如並不賦予其對您孩子的法定監護權、看護權或使用您的財務資源照顧您孩子的權利）。

最後，您應要求相關照護人填寫 CAA，但讓其等到需要使用時再簽名並註明日期。照護人應將 CAA 存放在安全的地方。您也應保存一份副本在您的重要文檔中，以防照護人在需要時無法找到其所持有的文件。

若我被遞解出境並決定讓孩子陪我回原籍國，照護人可否使用 CAA 協調孩子的回國行程？

不可以，CAA 只允許照護人做出與您孩子的學校和醫療問題相關的決定。



續上頁

若您不與孩子一同返回原籍國，請向您原籍國的大使館或領事館諮詢有關協助您的孩子返回的資訊。

我孩子的照護人必須有美國合法移民身份嗎？

不需要。但理想情況下，由您授權的照護人不應有被遞解出境或拘留的風險。相關照護人應持有加州駕照或身份證明卡（ID），若沒有，則應準備其他形式的身份證明，如社會安全號碼或加州醫保卡（Medi-Cal）號碼。

照護人授權宣誓書

本宣誓書的使用已獲得《加州家庭法典》第 11 篇第 1.5 部份 (從第 6550 條開始) 的授權。

說明：填寫第 1-4 項並簽署宣誓書，就足以授權未成年人註冊入學及接受學校相關的醫療照護。若要授權任何其他醫療照護，則需另行填寫第 5-8 項。**若您與孩子有親屬關係，則只需填寫第 5-8 項。**請以清晰字跡填寫或以印刷體 (英文字母大寫) 書寫。

以下所列之未成年人住在本人 (照護人) 家中，且本人已年滿 18 歲。

1. 未成年人姓名: _____
2. 未成年人出生日期: _____
3. 本人 (授權之成人) 姓名: _____
4. 本人住家地址: _____
5. [] 本人是此未成年人的祖父母 / 外祖父母、阿姨 / 姑姑、叔叔 / 伯伯 / 舅舅、配偶、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姐妹、同父異母 / 同母異父兄弟姐妹、姪子 / 姪女、外甥 / 外甥女、嫡堂表兄弟姊妹、姑 / 姨婆、叔 / 伯 / 舅公、曾祖父母 / 外祖父母、曾姑婆 / 姨婆、曾叔 / 伯 / 舅公、或這些人其中一人的配偶。

6. 勾選下列其中一項或兩項（例如，若通知了一位家長，而無法聯絡到另一位家長）：

本人已將授權醫療照護的意向告知未成年人的至少其中一方家長，或其他擁有法定監護權的人士，且未收到反對意見。

本人現無法聯絡到此未成年人的至少其中一方家長或其他擁有法定監護權之人士，以通知他們本人計劃提供的授權。

7. 本人出生日期: _____

8. 本人的加州駕照或身份證號碼： _____

警告：若上述任何一項陳述有誤，請勿簽署本表，否則您的行為將構成犯罪，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

本人聲明上述資訊真實且正確，若有不實，願按加州法律以偽證罪論處。

日期: _____ 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

1. 本聲明不會影響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其照護、監護和控制的權利，也不表示相關照護人享有對此未成年人的法定監護權。
2. 使用本宣誓書者沒有義務做進一步詢問或調查。

其他資訊

致照護人：

1. 就第 5 項而言，「合格親屬」是指配偶、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叔叔/伯伯/舅舅、阿姨/姑姑、姪子、姪女、外甥/外甥女、嫡堂表兄弟姊妹，或稱呼的前綴為「祖」或「曾祖」的任何人，或本定義所述任何人士的配偶（即使婚姻因死亡或關係解除而終止）。
2. 若您不是未成年人的親屬或目前有執照、經認證或核准的寄養家長，按法律要求，您需遵循《健康與安全法》第 1517 節或《福利與制度法》第 16519.5 節取得「照護家庭核准」，以照顧未成年人。若有疑問，請聯繫您當地的社會服務部門。
3. 若未成年人不再與您同住，您必須通知您曾向其提供本宣誓書的任何學校、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服務計畫。一旦學校、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服務計畫收到未成年人不再與您同住的通知，宣誓書即告無效。
4. 若無第 8 項（加州駕駛執照或身份證）中要求的資訊，請提供另一種形式的身份證明，如社會安全號碼或加州醫保（Medi-Cal）號碼。

致校方：

1. 《教育法典》第 48204 條規定，本宣誓書構成判定未成年人住所的充分依據，而無需監護權或其他監護令，除非校區根據實際情況判定未成年人未與照護人同住。
2. 學區當局可能會要求其他合理證據，以證實照護人住址如第 4 項所述。

致醫療保健提供者和醫療服務計畫：

1. 任何人若是在沒有實際知悉與宣誓書所述內容相反的事實的情況下，基於對照護人授權宣誓書的信任，而善意地提供醫療或牙科護理，則無需承擔承擔刑事責任，或對任何人負有民事責任。此外，如果當事人已將表格適用部份填寫完整，也將不會因此信任，而受到專業紀律處分。
2. 本宣誓書不授予醫療保險涵蓋範圍內的受撫養人資格。

續上頁

子女的重要資訊

請妥善保存此資訊，以確保當您不在時，您子女的指定照護人能夠獲取所需資訊。請確保您填寫、保存並打印家中每個孩子的重要資訊表格。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子女的手機號碼（如有）：	
就讀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聯繫電話：	
老師姓名：	
老師的聯繫電話和/或電郵（如有）：	
班級號碼：	
課後班（如有）：	
課後班聯繫電話（如有）：	
其他興趣班/體育項目/計畫：	
其他興趣班/體育項目/計畫聯繫電話（如有）：	
過敏：	
健康狀況：	
服用的藥物：	
醫生聯繫電話：	
醫生診所地址：	
醫療保險資訊：	

您可使用PDF閱讀器或編輯器以電子形式填寫此表，或先打印再用藍／黑色墨水填寫。



續上頁

緊急聯繫電話及重要聯繫資訊

請將此資訊固定存放在一處，以便您與家人獲取。

緊急聯繫電話	
緊急情況	911
警察局	
消防局	
毒物藥物控制中心	
家人聯絡方式	
母親 / 家長 / 監護人	
住家電話	
手機 / 移動電話	
工作地址	
工作電話	
父親 / 家長 / 監護人	
住家電話	
手機 / 移動電話	
工作地址	
工作電話	
其他緊急連絡人及關係	
手機 / 移動電話	
其他緊急連絡方式及關係	
手機 / 移動電話	
其他緊急連絡方式及關係	



續上頁

手機 / 移動電話	
其他聯絡人	
醫生	
聯繫電話	
醫療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兒科醫生	
聯繫電話	
醫療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牙醫	
聯繫電話	
醫療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原籍國領事館	
地址	
聯繫電話	
律師 / 非營利法律服務 提供者	
地址	
聯繫電話	



本機構成立於1979年，
以宣導、詮釋、改革法律為宗旨

資源
工具包

續上頁

教會 / 寺院 / 清真寺 / 宗教 聚會場所	
地址	
聯繫電話	

續上頁

重要文件檔案

請將以下文件或其副本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告訴您的子女、家人及緊急照顧人員在緊急情況下從哪裡可以找到這些檔案。

護照

社會安全號碼或報稅號碼

出生證明

出生登記證明 (適用於在美國出生並在父母所在國登記的兒童)

結婚證 (如有)

重要子女資訊

照護人授權宣言書

緊急連絡電話及重要聯繫資訊

是否有針對某人的禁制令 (如有)

子女的醫療資訊，如醫療保險、藥物清單及醫生的聯絡方式

外國人註冊號碼 (A-Number) 及任何移民文件 (工作許可證、綠卡、簽證等)

您希望能夠迅速找到的任何其他文件

證明您在美國合法身份的文件以及具體

停留在美國的時間

駕照和 / 或其他身份證明